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委外人員服務保密切結書

茲緣於簽屬人_____（簽署人姓名）受_____（廠商名稱）交辦執行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委派業務，於業務執行期間可知悉或持有學校公務內容，為保持其秘密，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一、簽署人承諾於業務工作期間及業務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身份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業務範圍內於學校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學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亦不得攜至學校指定以外之處所。
- 二、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學校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之委派廠商人員。
- 三、簽署人不得私自將學校設備、檔案、文件等攜出，或對學校設備、檔案、文件等進行複製、擷取、記錄、傳遞等行為，也不得任意自校內或由校外遠端連結學校之網路與設備，若有需求，需經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審核同意。
- 四、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若業已解密、或學校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解除簽署人之保密責任。
- 五、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學校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學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損害，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六、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失其效力。
- 七、本同意書壹式參份，學校、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

所屬廠商及負責人簽章：

所屬廠商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